

正本

檔 號：105/1050302
保存年限：5年

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426號8F-2
承辦人：吳慧玲
電話：07-2911237分機203
傳真：07-2618057
Email: wumeg59@ecp.fgs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佛慈字第20160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擬辦理之「105年度有愛有鏡、看見未來-清寒學生免費配鏡助學計畫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本會辦理之「105年度有愛有鏡、看見未來-清寒學生免費配鏡助學計畫」活動。

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28日(三)止。

三、隨函檢附相關資料。

四、專案承辦人：吳慧玲小姐 聯絡電話：07-2911237 分機203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南台別院

董事長 吳素梅

5
經手人員 吳素梅

教育局 105/07/26
1050782690

吳

2

台南市 105 學年度視力保健-清寒學生免費配鏡助學計畫【105.07 版】

前言：

台南部份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取得不易，既有人口結構老化，繼而衍生隔代、單親家庭等問題，影響本市學生健康促進之落實，另家長經濟條件不佳無法帶學童就醫並給予矯治，亦為影響學童健康及學習之要因。期能藉由本計畫改善清寒弱勢學生視力不良之困境。

1、實施依據：

依據本市 10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。

2、實施目的：

- 1、增加視力不良之學生複檢率。
- 2、改善清寒弱勢學生視力不良而無法配鏡矯治之困境
- 3、篩檢高度近視、眼部疾病之個案並予以轉診。
- 4、提高近視學生學習效果。
- 5、減輕家庭經濟資源受限之家長負擔。

3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佛光山寺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
- 3、承辦單位：南台別院、佛光山雲水醫療隊
- 4、協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雲水分會及台南區督導委員會及各分會。

4、辦理期程：

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。

5、辦理對象：

設籍本市，經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(中低)收入戶或領有校方開立之證明文件，佐證個案

為家境清寒需外界支助且在校之國中、小學學生。

(1) 第一類：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2) 第二類：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3) 第三類：領有校方開立之證明文件，佐證家境清寒需外界支助之學生(附件一)。

6、辦理方式：

- 1、請學校依據健康檢查之視力初篩檢查結果(列出視力異常學生初篩名單)，並請學校針對異常學生名單再次進行複篩後，請於**105年9月28日前**冊列申請配鏡學生名單(附件二)。【裸視及矯正視力0.5(含)以下】提報本府教育處(配鏡需求仍因人而異，請各校校護初步評估是否有需求，異常度數僅為參考依據)。
- 2、眼科醫師將以巡迴服務方式，定點辦理免費配鏡服務現場配鏡。
- 3、本府教育處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協調時間、地點，並由教育處統一安排鄰近校車學校支援載送配鏡之學生往返。巡迴地點及時間另函通知。
- 4、當日學生若因特殊狀況需進一步追蹤，將由醫師轉診至醫院做後續檢查。

7、流程圖

學校提報申請配鏡學生名單【裸視及矯正視力0.5(含)以下】→→市府核定→→配鏡當日(日程另訂)載送學生至指定地點→→眼科醫師團隊檢查是否符合配鏡需求→→當場配鏡→→領取眼鏡(三星期後另訂日期)。

8、預期成效：

落實追蹤視力篩檢異常之學童的複檢與矯治措施，提高本市學生視力不良就醫率及矯治率，以減緩視力惡化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。

台南市105學年度視力不良清寒學生免費配鏡助學計畫申請名冊(樣本)

第一類：低收入戶
 第二類：中低收入戶
 第三類：學校開立證明

編號	鄉鎮	學校	班級	姓名	性別	視力不良		屈光狀態及度數		類別	其他眼疾
						左	右	左	右		
範例	台南市	忠義國小	101	陳大明	男	0.4	0.3	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